

件，經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或經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請林務局各林管處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黃偉哲 高金素梅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13、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轄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業務單位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籌設時機敏感，倉促於 5 月 20 日新政府交接之前設立，且董事會由農委會主委、副主任當然委員，任期保障三年，實有為卸任政務官鋪平後路之虞，又此舉為財團法人下分割出財團法人，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也有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重新審議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檢討其獨立之必要性與董事會組成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蔡培慧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14、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已明定農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與經濟部會商，如何強化農業之產業創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如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請研擬具體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王惠美 賴瑞隆

15、

有鑑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將規劃設置「石化專區」，由於「石化專區」之設立恐影響近海漁場生態，造成旗津、小港漁民恐慌，要求農委會應儘速主動與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協調，針對「石化專區」設立對於鄰近漁場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查，提出相關補救措施，並在一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賴瑞隆 陳明文 蔡培慧
蔡易餘 蘇治芬 林岱樺 邱志偉

16、

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並未將農會理事與農會監事服務年資納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的服務年資，顯有不妥之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增列第 4 項：「但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陳明文 蔡易餘 蔡培慧 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17、

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取得農委會漁業署同意併列 BOT 案主辦機關。但，當時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卻未依促參法規定取得農委會授權，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之評估報告及期程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蔡易餘

18、

本次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漁業署及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農委會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農委會與原民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林岱樺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蔡易餘

19、

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及稅式評估，請農委會、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1.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九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2.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農委會、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蔡易餘

20、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農委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支籌設，並請兩周內（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培慧 邱志偉